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（修订稿）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（修订稿））之前，我们对其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（修订稿）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谢获宝 _____

乔惠平_____

2017年7月4日